**武汉市黄陂区市场监管领域首违不罚及轻微免罚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适用条件  **(需同时满足)** |
| 一 | 广告监管领域 | | |
| 1 | 发布的广 告中使用“国 家级”、“最 高级”、“最 佳”等绝对化 用语 | **定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三项广告不得有下列 情形：(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 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 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 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 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  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 1 .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4.广告主在其经营场所、自 设网站或者拥有合法使用权的 其他媒介发布广告，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较短或浏览人数较  少，经营额较少，案涉商品或 服务合格，或者当事人履行了 法定的生产经营责任，并通过 合法途径取得商品。 |
| 2 | 广告使用 数据、统计资 料、调查结果、 文摘、引用语 等引证内容未 标明出处 | **定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广告使用数据、 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应当真实、准确，并表 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应当明确表示。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厂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 以下的罚款： …… (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 ……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 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 .初次违法；  2.引证内容真实准确，确有 出 处 ；  3.危害后果轻微；  4.及时改正。 |

|  |  |  |  |
| --- | --- | --- | --- |
| 3 | 广告中涉 及专利产品或 者专利方法， 未标明专利号 和专利种类 | **定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二条第一款广告中涉及专 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 以下的罚款：…… (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 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 .初次违法；  2.具备合法有效专利证明， 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
| 4 | 通过大众 传播媒介发布 的广告未标注 “广告”字样 | **定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四条第一、二款 广告应当 具有可识别性，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  大众传播媒介不得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 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广告”,与其他非广告信息相区别，不得使消费者 产生误解。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三款广告违反本 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 .初次违法；  2.相关内容能使消费者辨 明为广告，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
| 5 | 房地产广 告未将房屋面 积表明为建筑 面积或者套内 建筑面积 | **定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六条房地产广告，房源信 息应当真实，面积应当表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 ……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八项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 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 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 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 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 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八)违反本法第二十  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 | 1 .初次违法；  2.根据交易习惯能够确定 是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 的，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

|  |  |  |  |
| --- | --- | --- | --- |
| 6 | 发布以项 目到达某一具 体参照物的所 需时间表示项 目位置的房地 产广告 | **定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房地产广告， 房源信息应当真实，面积应当表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并不得含 有下列内容：  (二)以项目到达某一具体参照物的所需时间表示项目位置；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八项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 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 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 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 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 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八)违反本法第二十  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 | 1 .初次违法；  2.广告仅在广告主自有经 营场所(含自有网站)发布；  3.危害后果轻微；  4.及时改正。 |
| 7 | 房地产预 售、销售广告 未载明必须载 明的事项 | **定性依据：**《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第七条第一款房地产预售、销售广 告，必须载明以下事项：  (一)开发企业名称；  (二)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的，载明该机构名称；  (三)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号。  **处罚依据：**《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第二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 《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 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 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 下的罚款。 | 1 .初次违法；  2.房地产开发企业、中介服 务机构具有经营资质，已取得 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危害 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

|  |  |  |  |
| --- | --- | --- | --- |
| 8 | 未将农药 广告的批准文 号列为广告内 容同时发布 | **定性依据：**《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第十一条农药广告的批准文号应 当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  **处罚依据：**《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第十三条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 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 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1 .初次违法；  2.发布的农药广告已取得 广告批准文号且处于有效期 内，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
| 9 | 未将兽药 广告的批准文 号列为广告内 容同时发布 | **定性依据：**《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第十条兽药广告的批准文号应当 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  **处罚依据：**《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第十二条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 《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 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 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 下的罚款。 | 1 .初次违法；  2.已取得兽药广告批准文 号且处于有效期内，危害后果 轻 微 ；  3.及时改正。 |
| 10 | 发布医疗 广告未将广告 批准文号列为 广告内容同时 发布 | **定性依据：**《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发布医疗广告应当标注医 疗机构第一名称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  **处罚依据：**《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  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 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 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 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 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 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 | 1 .初次违法；  2.已取得医疗广告批准文 号且在有效期内，危害后果轻 微 ；  3.及时改正。 |

|  |  |  |  |
| --- | --- | --- | --- |
| 11 | 医疗机构 未按照《医疗 广 告 审 查 证 明》核准的广 告成品样件内 容与媒体类别 发布医疗广告 | **定性依据：**《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医疗广 告审查证明》核准的广告成品样件内容与媒体类别发布医疗广告。医疗广告 内容需要改动或者医疗机构的执业情况发生变化，与经审查的医疗广告成品 样件内容不符的，医疗机构应当重新提出审查申请。  **处罚依据：**《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 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 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 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 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 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 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根 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 | 1 .初次违法；  2.不属于虚假广告，违法行 为持续时间较短，危害后果轻 微 ；  3.及时改正。 |
| 12 | 发布的医 疗、药品、医 疗器械、农药、 兽药、保健食 品广告，审查 批准文件已过 有效期 | **定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发布医疗、药品、医 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 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  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十四项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 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 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 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 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 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十四)违反本法第四  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 | 1 .初次违法；  2.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 械、农药、兽药、保健食品广 告，已过广告审批有效期但逾 期未超过2个月；  3.广告内容与原审批内容 一 致 ；  4.及时改正；  5.危害后果轻微。 |

|  |  |  |  |
| --- | --- | --- | --- |
| 13 | 药品、医 疗器械、保健 食品和特殊医 学用途配方食 品广告未显 著、清晰表示 应当显著标明 的内容 | **定性依据：**《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 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 食品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广告批准文号。  第十条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中应 当显著标明的内容，其字体和颜色必须清晰可见、易于辨认，在视频广告中 应当持续显示。  **处罚依据：**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 行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显著、清晰表示广告中应 当显著标明内容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  (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  (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 务的。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 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 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 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 .初次违法；  2.已取得药品、医疗器械、 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 食品广告审查批准文号，且广 告中仅未显著、清晰标明广告 批准文号的；  3.危害后果轻微；  4.及时改正。 |

|  |  |  |  |
| --- | --- | --- | --- |
| 14 | 饲料和饲 料添加剂广告 利用用户的名 义或形象作推 荐、证明 | **定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农药、 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二)利用科研单位、学 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 荐、证明；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 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 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 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 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 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一  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 | 1 .初次违法；  2.该用户不是知名艺人、娱 乐明星、网络红人等在某个领 域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人物及 团 体 ；  3.其推荐、证明内容属实； 4.及时改正；  5.危害后果轻微。 |
| 15 | 未按照国 家有关规定建 立、健全广告 业 务 管 理 制 度，或者未对 广告内容进行 核对 | **定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四条广告经营者、广告发 布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 管理制度。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 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 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 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 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 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1.初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 为，未发生违法广告。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

|  |  |  |  |
| --- | --- | --- | --- |
| 16 | 广告主以 电子信息方式 发送广告，未 明示发送者的 真实身份和联 系方式，或未 向接收者提供 拒绝继续接收 的方式 | **定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三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 经当事人同意或者请求，不得向其住宅、交通工具等发送广告，也不得以电 子信息方式向其发送广告。  以电子信息方式发送广告的，应当明示发送者的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 并向接收者提供拒绝继续接收的方式。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  四十三条规定发送广告的，由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广告主处五千 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1 .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
| 17 | 未经用户 同意、请求或 者用户明确表 示拒绝的，在 用户发送的电 子邮件或者互 联网即时通讯 信息中附加广 告或者广告链 接 | **定性依据：**《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 未经用户同意、请 求或者用户明确表示拒绝的，不得向其交通工具、导航设备、智能家电等发 送互联网广告，不得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或者互联网即时通讯信息中附加 广告或者广告链接。  **处罚依据：**《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七 条第二款规定，未经用户同意、请求或者用户明确表示拒绝，向其交通工具、 导航设备、智能家电等发送互联网广告的，依照广告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 定予以处罚；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或者互联网即时通讯信息中附加广告或 者广告链接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 元以下的罚款。 | 1 .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
| 18 | 利用互联 网发布广告， 未显著标明关 闭标志，确保 一键关闭 | **定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利用互联网发 布、发送广告，不得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在互联网页面以弹出等形式发 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四 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 关闭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的罚款。 | 1 .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

|  |  |  |  |
| --- | --- | --- | --- |
| 19 | 广告主发 布的广告含有 迷信内容 | **定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八项 广告不得有下列 情形：(八)含有迷信内容；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 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 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 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 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  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 1.初次违法，销售额为零， 浏览人数较少；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
| 20 | 发布出现 饮酒的动作的 酒类广告 | **定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三条第二项酒类广告不得 含有下列内容：(二)出现饮酒的动作；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 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 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 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 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 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三  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 | 1.初次违法，浏览人数较 少 ；  2.广告仅在广告主自有经 营场所(含自有网站)发布；  3.危害后果轻微； 4.及时改正。 |
| 21 | 广告中未 全部明示附带 赠送商品或服 务的品种、规 格、数量、期 限和方式 | **定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八条第二款 广告中表明推销 的商品或者服务附带赠送的，应当明示所附带赠送商品或者服务的品种、规 格、数量、期限和方式。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 以下的罚款：(一)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 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 .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按照有利 于消费者的通常理解，履行了 赠送承诺；  3.及时改正。 |

|  |  |  |  |
| --- | --- | --- | --- |
| 22 | 广告经营 者、广告发布 者未公布其收 费标准和收费 办法 | **定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五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 布者应当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三十 五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由价 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1 .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
| 23 | 推 销 商 品、提供服务 实行优惠和让 利的广告，未 标 明 实 行 优 惠、让利的时 限、幅度和数 额 | **定性依据：**《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办法》第八条第一项 下列广告除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外，还应当清楚、明白、完整载明有关事项：  (一)推销商品、提供服务实行优惠和让利的广告，应当标明实行优惠、 让利的时限、幅度和数额；  **处罚依据：**《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办法》第二十二条第 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分别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进行处罚：  (三)违反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发布或者公开更正，没收广告费用， 可以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1 .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4.实际予以了优惠、让利。 |
| 24 | 推 销 商 品、提供服务 附带赠送礼品 的广告，属限 量、限时赠送 的，未标明赠 送的礼品总量 和期限 | **定性依据：**《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办法》第八条第二项 下列广告除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外，还应当清楚、明白、完整载明有关事项：  (二)推销商品、提供服务附带赠送礼品的广告，属限量、限时赠送的， 应当标明赠送的礼品总量和期限；  **处罚依据：**《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办法》第二十二条第 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分别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进行处罚：  (三)违反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发布或者公开更正，没收广告费用， 可以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1 .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4.实际有赠送行为。 |

|  |  |  |  |
| --- | --- | --- | --- |
| 25 | 发布推销 有专用附件商 品的广告，未 明示该商品必 须购买的附件 及价格 | **定性依据：**《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办法》第八条第三项 下列广告除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外，还应当清楚、明白、完整载明有关事项：  (三)推销设备有专用附件的广告，应当同时标明该种设备必须购买的 附件及价格；  **处罚依据：**《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办法》第二十二条第 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分别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进行处罚：  (三)违反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发布或者公开更正，没收广告费用， 可以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1 .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
| 26 | 推 销 种 子、种苗的广 告，未标明适 宜种植和养殖 的地域范围和 条件 | **定性依据：**《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办法》第八条第四项 下列广告除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外，还应当清楚、明白、完整载明有关事项：  (四)推销种子、种苗的广告，应当标明适宜种植和养殖的地域范围和 条 件 ；  **处罚依据：**《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办法》第二十二条第 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分别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进行处罚：  (三)违反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发布或者公开更正，没收广告费用， 可以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1 .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
| 27 | 推销技术 的广告，未标 明技术鉴定部 门的名称及鉴 定时间 | **定性依据：**《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办法》第八条第五项 下列广告除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外，还应当清楚、明白、完整载明有关事项：  (五)推销技术的广告，应当标明技术鉴定部门的名称及鉴定时间；  **处罚依据：**《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办法》第二十二条第 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分别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进行处罚：  (三)违反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发布或者公开更正，没收广告费用， 可以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1 .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4.技术鉴定部门实际作出 了鉴定。 |

|  |  |  |  |
| --- | --- | --- | --- |
| 28 | 邮购商品 广告、信息广 告、转让技术 广告未清楚、 明白、完整载 明有关事项 | **定性依据：**《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办法》第八条第六项 下列广告除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外，还应当清楚、明白、完整载明有关事项：  (六)邮购商品广告、信息广告、转让技术广告应当在显著的位置标明广 告主的真实姓名或者名称、详细地址、联系时间。邮购商品广告还应标明收 到汇款后寄出邮购商品的时限；  **处罚依据：**《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办法》第二十二条第 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分别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进行处罚：  (三)违反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发布或者公开更正，没收广告费用， 可以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1 .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
| 29 | 广告使用 科学发明等科 研成果的，未 准确、恰当并 表明出处。 | **定性依据：**《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办法》第八条第七项 下列广告除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外，还应当清楚、明白、完整载明有关事项：  (七)广告使用科学发明等科研成果的，应当准确、恰当，并表明出处。  **处罚依据：**《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办法》第二十二条第 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分别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进行处罚：  (三)违反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发布或者公开更正，没收广告费用， 可以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1 .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

|  |  |  |  |
| --- | --- | --- | --- |
| 30 | 互联网平 台经营者在提 供互联网信息 服务过程中未 依法采取措施 防范、制止违 法广告 | **定性依据：**《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互联网平台经营者在提供 互联网信息服务过程中应当采取措施防范、制止违法广告，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记录、保存利用其信息服务发布广告的用户真实身份信息，信息 记录保存时间自信息服务提供行为终了之日起不少于三年；(三)建立有效  的投诉、举报受理和处置机制，设置便捷的投诉举报入口或者公布投诉举报 方式，及时受理和处理投诉举报；(四)不得以技术手段或者其他手段阻挠、 妨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广告监测；(五)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互  联网广告违法行为，并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及时采取技术手段保 存涉嫌违法广告的证据材料，如实提供相关广告发布者的真实身份信息、广 告修改记录以及相关商品或者服务的交易信息等。  **处罚依据：**《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互联网平台经  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有 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 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1 .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4.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 定。 |
| 31 | 互联网广 告主、广告经 营者、广告发 布者在审核含 有链接页面的 广告内容时， 未审核所链接 的下一级页面 中与前端广告 相关内容 | **定性依据：**《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发布含有链接的互联网广 告，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和广告发布者应当核对下一级链接中与前端广告相 关的广告内容。  **处罚依据：**《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 一款、第十五条、第十八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规定建立、 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依据广告法第六 十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四款、第十五条、第十八条规定，广告主未按规 定建立广告档案，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1 .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4.广告主、广告经营者、 广告发布者能够证明其已履行 相关责任、采取措施防止链接 的广告内容被篡改，并提供违 法广告活动主体的真实名称、 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二 | **食品安全监管领域** | | |
| 32 | 经营超过 保质期的预包 装食品 | **定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 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 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 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 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 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  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1 .初次违法；  2.超过保质期时间短；  3.案涉过期食品货值金额 较 小 ；  4.危害后果轻微；  5.及时改正。 |

|  |  |  |  |  |
| --- | --- | --- | --- | --- |
| 33 | 遗漏 的食 添加 | 产说定、 生、法品剂  经营 明书 事项 食品 | **定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二款预 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  (一)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  (二)成分或者配料表；  (三)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四)保质期；  (五)产品标准代号；  (六)贮存条件；  (七)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  (八)生产许可证编号；  (九)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  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其标签还应当标明主要营养成 分及其含量。  第七十条食品添加剂应当有标签、说明书和包装。标签、说明书应当  载明本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六项、第八项、第九项规定的事项， 以及食品添加剂的使用范围、用量、使用方法，并在标签上载明“食品添加 剂”字样。  第七十一条第二款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应当清楚、明显， 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应当显著标注，容易辨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 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  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 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 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 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  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1 .初次违法；  2.食品、食品添加剂为合格 产品，不存在危害人体健康的 风险。  3.危害后果轻微；  4.及时改正。 |

|  |  |  |  |
| --- | --- | --- | --- |
| 34 | 未取得食 品经营许可证 从事食品经营 活动 | **定性依据：**《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未取 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 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 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 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 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 1.初次违法，案发时已如实 提交相关申请材料并被受理， 且其经营条件符合许可要求；  2.危害后果轻微，不存在其 他违法情形；  3.及时改正。 |
| 35 | 食品经营 许可证有效期 届满未延续 | **定性依据：**《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食品 经营者地址迁移，不在原许可的经营场所从事食品经营活动，未按照规定重 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或者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未按照规定申请办 理延续手续，仍继续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 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 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 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 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 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 1.初次违法，违法行为持续 时间不足1个月；  2.危害后果轻微，不存在其 他违法情形；  3.经营者实际具备取得食 品经营许可证的条件并及时改 正。 |

|  |  |  |  |
| --- | --- | --- | --- |
| 36 | 主 体 业 态、经营项目 发生变化，食 品经营者未按 规定申请变更 | **定性依据：**《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三款第一项、 第二项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等许可事项发生变化， 食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但是，有 下列情形之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 条的规定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  (一)主体业态、经营项目发生变化，但食品安全风险等级未升高的；  (二)增加经营项目类型，但增加的经营项目所需的经营条件被已经取 得许可的经营项目涵盖的；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 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 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 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 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 1.初次违法，但食品安全风 险等级未升高或增加的经营项 目所需的经营条件被已经取得 许可的经营项目涵盖；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 个月。  3.危害后果轻微；  4.及时改正。 |
| 37 | 对通过自 建网站交易的 食品生产经营 者未履行相应 备案义务 | **定性依据：**《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八条第二款通过自 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30个工作日内，向 所在地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取得备案号。  **处罚依据：**《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 法第八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 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 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1 .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

|  |  |  |  |
| --- | --- | --- | --- |
| 38 | 网络食品 交易第三方平 台提供者和通 过自建网站交 易的食品生产 经营者不具备 数据备份、故 障恢复等技术 条件，不能保 障网络食品交 易数据和资料 的可靠性与安 全性 | **定性依据：**《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九条 网络食品交易 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具备数据备  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  **处罚依据：**《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  第九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 产经营者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不能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 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罚款。 | 1 .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

|  |  |  |  |
| --- | --- | --- | --- |
| 39 | 网络食品 交易第三方平 台提供者未按 要求建立入网 食品生产经营 者审查登记、 食 品 安 全 自 查、食品安全 违法行为制止 及报告、严重 违法行为平台 服务停止、食 品安全投诉举 报处理等制度 的或者未公开 以上制度 | **定性依据：**《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条网络食品交易  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 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 举报处理等制度，并在网络平台上公开。  **处罚依据：**《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  法第十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 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 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的或者未公开以上制度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 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1 .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
| 40 | 网络食品 交易第三方平 台提供者未建 立入网食品生 产 经 营 者 档 案、记录入网 食品生产经营 者相关信息 | **定性依据：**《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二条 网络食品交 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 经营者的基本情况、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等信息。  **处罚依据：**《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 法第十二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 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 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1 .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

|  |  |  |  |
| --- | --- | --- | --- |
| 41 | 网络食品 交易第三方平 台提供者未设 置专门的网络 食品安全管理 机构或者指定 专职食品安全 管理人员对平 台上的食品安 全经营行为及 信息进行检查 | **定性依据：**《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网络  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 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  **处罚依据：**《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  法第十四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 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 信息进行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1 .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
| 42 | 入网食品 生产者超过许 可的类别范围 销售食品、入 网食品经营者 超过许可的经 营项目范围从 事食品经营 | **定性依据：**《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六条入网食品生  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入网食品生产者应当按照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 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法律、 法规规定不需要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除外。  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食品生产者，通过网络销售其生产的食品，不需要 取得食品经营许可。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食品经营者通过网络销售其制作加 工的食品，不需要取得食品生产许可。  **处罚依据：**《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 渚第芮奁器规产者超过许哥的奕翁薨凿销售法取得食曷卷高经营奢超过许寄  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处 罚。 | 1.初次违法，违法行为持续 时间不足2个月；  2.危害后果轻微，未造成食 品安全事故及人身危害；  3.虽超过许可项目，但符合 该项目许可条件的且及时改  正。 |

|  |  |  |  |
| --- | --- | --- | --- |
| 43 | 入网食品 生产经营者未 按要求进行信 息公示 | **定性依据：**《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八条通过第三方 平台进行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其经营活动主页面显著位置公示其食 品生产经营许可证。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其网站首页 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餐饮服务提供者还应当同时公示其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 信息。相关信息应当画面清晰，容易辨识。  **处罚依据：**《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 第十八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由县级以上 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 万元以下罚款。 | 1 .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
| 44 | 网络餐饮 服务第三方平 台提供者未按 要求建立、执 行并公开相关 制度 | **定性依据：**《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网络餐饮 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并执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审查登记、食品 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事故处置 等制度，并在网络平台上公开相关制度。  **处罚依据：**《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违反 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执行并 公开相关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1 .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

|  |  |  |  |
| --- | --- | --- | --- |
| 45 | 网络餐饮 服务第三方平 台提供者未设 置专门的食品 安 全 管 理 机 构，配备专职 食品安全管理 人员，或者未 按要求对食品 安全管理人员 进行培训、考 核并保存记录 | **定性依据：**《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网络餐饮  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 全管理人员，每年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培训和考核记录保 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经考核不具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的，不得上岗。  **处罚依据：**《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 办法第七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 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要求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 行培训、考核并保存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1 .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
| 46 | 网络餐饮 服务第三方平 台提供者未与 入网餐饮服务 提供者签订食 品安全协议 | **定性依据：**《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网 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 议，明确食品安全责任。  **处罚依据：**《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违 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与入网餐饮 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 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1 .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

|  |  |  |  |
| --- | --- | --- | --- |
| 47 | 网络餐饮 服务第三方平 台提供者和入 网餐饮服务提 供者未按要求 进行信息公示 和更新 | **定性依据**：《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网络餐饮  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餐饮服务经营活动主页 面公示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等信息发生变更的， 应当及时更新。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  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网上公示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 地址、量化分级信息，公示的信息应当真实。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入网餐饮服务提供 者应当在网上公示菜品名称和主要原料名称，公示的信息应当真实。  **处罚依据：**《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  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和更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 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  下罚款。 | 1 .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
| 48 | 网络餐饮 | **定性依据：**《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网 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 查和监测。  **处罚依据：**《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  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 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 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1 .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
| 49 | 食品标识 与食品或者其 包装分离 | **定性依据：**《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二十条食品标识不得与食品或者 其包装分离。  **处罚依据：**《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  食品标识与食品或者其包装分离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 1 .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

|  |  |  |  |
| --- | --- | --- | --- |
| **三** |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领域** | | |
| 50 | 药品经营 企业恢复经营 未按规定报备 | **定性依据：**《湖北省药品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药品经营企业在《药品  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内连续停业六个月以上的，在恢复经营药品后3日内， 应当报当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接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处罚依据：**《湖北省药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  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不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报告的，由县级 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 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1 .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主动改正。 |
| 51 | 医疗器械 标签或者说明 书印制时存在 瑕疵，与经注 册或者备案的 相关内容不一 致 | **定性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医疗器械应当 有说明书、标签。说明书、标签的内容应当与经注册或者备案的相关内容一 致，确保真实、准确。  **处罚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  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 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 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  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 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二)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 | 1 .初次违法；  2.标签瑕疵不影响医疗器 械安全性、有效性，不会误导 消 费 者 ；  3.危害后果轻微；  4.及时改正。 |

|  |  |  |  |
| --- | --- | --- | --- |
| 52 | 从事医疗 器械网络销售 的企业未按照 规定备案 | **定性依据：**《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从事医疗器械  网络销售的企业，应当填写医疗器械网络销售信息表，将企业名称、法定代 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网站名称、网络客户端应用程序名、网站域名、网站 IP地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编号、医疗 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件或者备案凭证编号等信息事先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 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变更备案。  **处罚依据：**《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从事医疗  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 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向社会公告，处1万元 以下罚款。 | 1 .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
| 53 | 从事医疗 器械网络销售 的企业备案信 息发生变化后 未按规定变更 | **定性依据：**《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从事医疗器械  网络销售的企业，应当在其主页面显著位置展示其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 件或者备案凭证，产品页面应当展示该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备案凭证。 相关展示信息应当画面清晰，容易辨识。其中，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件 或者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备案凭证的编号还应当以文本形式展示。 相关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更新展示内容。  **处罚依据：**《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 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未按规定 变更的 ； | 1 .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

|  |  |  |  |
| --- | --- | --- | --- |
| 54 | 经营不符 合强制性国家 标准、技术规 范的化妆品 | **定性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款化妆品生产经营者 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加强 管理，诚信自律，保证化妆品质量安全。  **处罚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 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 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 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 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 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 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生产经营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 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化妆品；  《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化妆品生产经营 者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属于初次违法且危 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1 .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

—32—

|  |  |  |  |
| --- | --- | --- | --- |
| **四** | **商事登记领域** | | |
| 55 | 未经登记 从事经营活动 | **定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 市 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 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未  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 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  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1.初次违法，违法行为持续 时间不足1个月；  2.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含 无违法所得);  3.不属于许可类经营项目；  4.危害后果轻微； 5.及时改正。 |
| 56 | 个人独资 企业使用的名 称与其在登记 机关登记的名 称不相符合 | **定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十一条个人独资企业 的名称应当与其责任形式及从事的营业相符合。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 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责令限期 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1 .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

|  |  |  |  |
| --- | --- | --- | --- |
| 57 | 公司未公 示有关信息或 者不如实公示 有关信息 | **定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四十条公司应当按照规定通 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下列事项：  (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日期， 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  (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股权、股份变更信思  (三)行政许可取得、变更、注销等信息；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信息。 公司应当确保前款公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第 一 款企业应当自下列信息形成之 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 1 .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违法行为被发现后10日 内及时改正。 |

|  |  |  |  |
| --- | --- | --- | --- |
| 五 | **网络交易监管领域** | | |
| 58 | 电子商务 经营者未按规 定公示证照信 息或者链接标 识 | **定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电子商务  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 的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 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电 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 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 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 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 的链接标识的； | 1 .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
| 59 | 电子商务 经营者自行终 止从事电子商 务，未按规定 在首页显著位 置持续公示有 关信息 | **定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六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 自行终止从事电子商务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 息。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电 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 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 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  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 | 1 .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

|  |  |  |  |
| --- | --- | --- | --- |
| 60 | 电子商务 经营者未明示 用 户 信 息 查 询、更正、删 除以及用户注 销的方式、程 序，或者对用 户信息查询、 更正、删除以 及用户注销设 置不合理条件 | **定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四条 电子商务经营 者应当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不得对 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  电子商务经营者收到用户信息查询或者更正、删除的申请的，应当在核 实身份后及时提供查询或者更正、删除用户信息。用户注销的，电子商务经 营者应当立即删除该用户的信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双方约定 保存的，依照其规定。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电 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 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 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 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 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 1 .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
| 61 | 未在首页 显著位置持续 公示平台服务 协议、交易规 则信息或者上 述信息的链接 标识 | **定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三条 电子商务平台 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 述信息的链接标识，并保证经营者和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电 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 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 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 1 .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

|  |  |  |  |
| --- | --- | --- | --- |
| 62 | 修改交易 规则未在首页 显著位置公开 征求意见，未 按照规定的时 间提前公示修 改内容，或者 阻止平台内经 营者退出 | **定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四条 电子商务平台 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 采取合理措施确保有关各方能够及时充分表达意见。修改内容应当至少在实 施前七日予以公示。  平台内经营者不接受修改内容，要求退出平台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不得阻止，并按照修改前的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承担相关责任。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电 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 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修改交易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 求意见，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提前公示修改内容，或者阻止平台内经营者退出 的 ； | 1 .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
| 63 | 电子商务 平台经营者未 以显著方式区 分标记自营业 务和平台内经 营者开展的业 务 | **定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电子商 务平台经营者在其平台上开展自营业务的，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 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不得误导消费者。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电 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 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 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的； | 1 .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

|  |  |  |  |
| --- | --- | --- | --- |
| 64 | 电子商务 平台经营者未 提供评价途径 或擅自删除消 费者的评价 | **定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九条 电子商务平台 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信用评价制度，公示信用评价规则，为消费者提供对平 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删除消费者对其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 服务的评价。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电 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 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  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或者擅自删除消费者的评价的。 | 1 .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
| 65 | 网络交易 经营者公示的 信息发生变更 的，未在十个 工作日内完成 更新公示 | **定性依据：**《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款 网络交易经营 者公示的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新公示。  **处罚依据：**《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 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未履行法定信息公示义务的，依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处罚。对其中的网络交易平 台经营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进 行处罚。 | 1 .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

|  |  |  |  |
| --- | --- | --- | --- |
| 66 | 网络交易 经营者未提请 消费者注意自 动展期、自动 续费事项，在 服务期内未提 供显著、简便 的随时取消或 者 变 更 的 选 项，收取不合 理费用 | **定性依据：**《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网络交易经营者采取  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方式提供服务的，应当在消费者接受服务前和自动展 期、自动续费等日期前五日，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由消费者自主选 择；在服务期间内，应当为消费者提供显著、简便的随时取消或者变更的选 项，并不得收取不合理费用。  **处罚依据：**《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网络交易经营者违  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 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 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1 .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4.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 罚没有其他规定。 |
| 67 | 网络交易 平台经营者未 对平台内经营 者及其发布的 商品或者服务 信息实施检查 监控和报告 | **定性依据：**《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 应当对平台内经营者及其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建立检查监控制度。网络 交易平台经营者发现平台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 法规、规章，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违背公序良俗的，应当依法采取必 要的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平台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 告。  **处罚依据：**《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 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 三万元以下罚款。 | 1 .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4.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 罚没有其他规定。 |

|  |  |  |  |
| --- | --- | --- | --- |
| 68 | 擅自扩大 不适用七日无 理由退货的商 品范围 | **定性依据：**《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六条下列商品 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定：  (一)消费者定作的商品；  (二)鲜活易腐的商品；  (三)在线下载或者消费者拆封的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等数字化商品；  (四)交付的报纸、期刊。  第七条下列性质的商品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可以不适用七日无理 由退货规定：  (一)拆封后易影响人身安全或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拆封后易导致 商品品质发生改变的商品；  (二)一经激活或者试用后价值贬损较大的商品；  (三)销售时已明示的临近保质期的商品、有瑕疵的商品。  **处罚依据：**《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三十条 网络 商品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擅自扩大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 货的商品范围的，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  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经营者 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 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 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 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吊销营业执照：(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  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 | 1 .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4.法律、法规对行政处罚没 有其他规定。 |

|  |  |  |  |
| --- | --- | --- | --- |
| 69 | 网络交易 平台提供者未 建立、完善其 平台七日无理 由退货规则， 未在其首页显 著位置持续公 示，并保证消 费 者 能 够 便 利、完整地阅 览和下载 | **定性依据：**《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 网 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应当依法建立、完善其平台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则以及配套 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有关制度，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并保证消费者能 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  **处罚依据：**《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 网 络交易平台提供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依照《电子商务法》第八 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电子商务平  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 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 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 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 1 .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

|  |  |  |  |
| --- | --- | --- | --- |
| **六** | **价格监管和反不正当竞争领域** | | |
| 70 | 经营者违 反明码标价规 定 | **定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经营者销售、 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 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 等有关情况。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 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1 .初次违法；  2.能够如实提供相应商品 或服务的价格资料，危害后果 轻 微 ；  3.及时改正。 |
| 71 | 利用虚假 的或者使人误 解 的 价 格 手 段，诱骗消费 者或者其他经 营者与其进行 交易 | **定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第四项经营者不得有 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 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经营者有本法 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 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 行。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七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 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 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 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1 .初次违法；  2.违法经营额不超过5000 元 ；  3.危害后果轻微；  4.及时改正。 |

|  |  |  |  |
| --- | --- | --- | --- |
| 72 | 经营者对 商品作虚假或 者引人误解的 商业宣传 | **定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经营者  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 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经  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 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 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 1.初次违法，持续时间较 短，或影响人数较少，或案涉 商品或者服务经营额较少；  2.危害后果轻微，影响力和 影响范围较小，对市场秩序的  扰乱程度较轻，对消费者欺骗、 误导作用较小；  3.及时改正。 |
| 73 | 抽奖式的 有奖销售，最 高奖的金额超 过五万元 | **定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条第三项 经营者 进行有奖销售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三)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 超过五万元。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经营者违  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初次违法，违法行为持续 时间不足1月，单次实际兑付  最高金额不超过五万元，且已 投奖人数较少；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
| 74 | 经营者未 履行优惠承诺 | **定性依据：**《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六条经营者通过商业广告、  产品说明、销售推介、实物样品或者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优惠 承诺的，应当履行承诺。  **处罚依据：**《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第六条、 第八条、第十条，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 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1 .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4.法律、法规对行政处罚没 有其他规定。 |

|  |  |  |  |
| --- | --- | --- | --- |
| 75 | 有奖销售 公布的信息不 全面 | **定性依据：**《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经营者在有奖  销售前，应当明确公布奖项种类、参与条件、参与方式、开奖时间、开奖方 式、奖金金额或者奖品价格、奖品品名、奖品种类、奖品数量或者中奖概率、 兑奖时间、兑奖条件、兑奖方式、奖品交付方式、弃奖条件、主办方及其联 系方式等信息，不得变更，不得附加条件，不得影响兑奖，但有利于消费者 的除外。  **处罚依据：**《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三  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由市场监督管理部 门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  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 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 .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
| 76 | 现 场 开 奖，未随时公 布超过五百元 奖项的兑奖情 况 | **定性依据：**《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在现场即时开 奖的有奖销售活动中，对超过五百元奖项的兑奖情况，应当随时公示。  **处罚依据：**《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三  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 元以下罚款。 | 1 .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
| 77 | 经营者未 按规定建立有 奖销售档案 | **定性依据：**《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经营者应当建立档案， 如实、准确、完整地记录设奖规则、公示信息、兑奖结果、获奖人员等内容， 妥善保存两年并依法接受监督检查。  **处罚依据：**《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三  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 元以下罚款。 | 1 .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

|  |  |  |  |
| --- | --- | --- | --- |
| 78 | 经营者开 展价格促销活 动，未显著标 明附加条件和 期限 | **定性依据：**《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条 经营者开展价格促销 活动有附加条件的，应当显著标明条件。经营者开展限时减价、折价等价格 促销活动的，应当显著标明期限。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  式进行明码标价，明确标示价格所对应的商品或者服务。经营者根据不同交 易条件实行不同价格的，应当标明交易条件以及与其对应的价格。  **处罚依据：**《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  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构成价格违法行为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依据价格监管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1 .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
| **七** | **知识产权领域** | | |
| 79 | 将未注册 商标冒充注册 商标使用 | **定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条第一款 自然人、法人或 者其他组织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对其商品或者服务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的， 应当向商标局申请商标注册。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二条将未注册商标冒充  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 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 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 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1.初次违法，违法经营额不 足 一 万元；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
| 80 | 必须使用 注册商标的商 品未经核准注 册在市场销售 | **定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  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 销售。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六条规  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 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 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1.初次违法，违法销售持续 时间不超过三个月，没有违法 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3  万 元 ；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

|  |  |  |  |
| --- | --- | --- | --- |
| 81 | 生产、经 营者将驰名商 标用于广告宣 传、展览以及 其他商业活动 中 | **定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四条第五款生产、经营者 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 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十四条 第五款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 | 1.初次违法，在自有经营场 所和自有新媒体(自建网站、 微信公众号等)上未突出使用， 持续时间较短；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
| 82 | 商标印制 单位未对商标 印制委托人提 供的证明文件 和商标图样进 行核查 | **定性依据：**《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七条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对商标印 制委托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商标图样进行核查。  商标印制委托人未提供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所规定的证明文件，或者 其要求印制的商标标识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商标印制单位 不得承接印制。  **处罚依据：**《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 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 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1 .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

|  |  |  |  |
| --- | --- | --- | --- |
| 83 | 商标印制 业务管理人员 未按照要求填 写《商标印制 业务登记表》, 或者在商标标 识印制完毕后 商标印制单位 未在15天内提 取标识样品并 造册存档 | **定性依据：**《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八条商标印制单位承印符合本办  法规定的商标印制业务的，商标印制业务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要求填写《商标 印制业务登记表》,载明商标印制委托人所提供的证明文件的主要内容，《商 标印制业务登记表》中的图样应当由商标印制单位业务主管人员加盖骑缝  章。  商标标识印制完毕，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在15天内提取标识样品，连同 《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 件、商标印制授权书复印件等一并造册存档。  **处罚依据：**《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  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 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1 .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
| 84 | 商标印制 单位未建立商 标标识出入库 制度 | **定性依据：**《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九条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建立商标  标识出入库制度，商标标识出入库应当登记台帐。废次标识应当集中进行销 毁，不得流入社会。  **处罚依据：**《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  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 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1 .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

|  |  |  |  |
| --- | --- | --- | --- |
| 85 | 商标印制 档案及商标标 识出入库台帐 未存档备查或 者存查期不满 两年 | **定性依据：**《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十条 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 入库台帐应当存档备查，存查期为两年。  **处罚依据：**《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  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 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1 .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
| 86 | 特殊标志 所有人或者使 用人未签订使 用合同许可他 人使用特殊标 志，或者未按 规定备案及存 查，或者超出 核准登记的商 品或者服务范 围使用特殊标 志 | **定性依据**：《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特殊标志所有人可以在与  其公益活动相关的广告、纪念品及其他物品上使用该标志，并许可他人在国 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使用该标志的商品或者服务项目上使用。  第十四条特殊标志的使用人应当是依法成立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 团体、个体工商户。  特殊标志使用人应当同所有人签订书面使用合同。  特殊标志使用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将合同副本报国务院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并报使用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 部门存查。  **处罚依据：**《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  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 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使用人停止使用该特殊标志，由国务院工商 行政管理部门撤销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登记：  (一)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的；  (二)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订使用合同，或者使用人在规定期 限内未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存查的；  (三)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的。 | 1.初次违法，违法行为持续 时间不足15日；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

|  |  |  |  |
| --- | --- | --- | --- |
| **八** | **计量监管领域** | | |
| 87 | 进口或销 售未经国务院 计量行政部门 型式批准的计 量器具 | **定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凡  进口或外商在中国境内销售列入本办法所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 型式审查目录》内的计量器具的，应向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型式批 准。  属进口的，由外商申请型式批准。  属外商在中国境内销售的，由外商或其代理人申请型式批准。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可根据情况变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 型式审查目录》作个别调整。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违 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进口或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 器具的，计量行政部门有权封存其计量器具，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并 可处以相当于进口或销售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 1 .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
| 88 | 使用非法  定计量单位，属 出版物的 | **定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条 国家实行法定 计量单位制度。法定计量单位的名称、符号按照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 法定计量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条违反本细则  第二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属出版物的，责令其停 止销售，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1 .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

|  |  |  |  |
| --- | --- | --- | --- |
| 89 | 企事业单 位最高计量标 准未经有关人 民政府计量行 政部门考核合 格开展计量检 定工作 | **定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条企业、事业单  位建立本单位各项最高计量标准，须向与其主管部门同级的人民政府计量行 政部门申请考核。乡镇企业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考核。经 考核符合本细则第七条规定条件并取得考核合格证的，企业、事业单位方可 使用，并向其主管部门备案。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部门和企  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 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1 .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
| 90 | 个体工商 户不按照规定 场所从事制造、 修理计量器具 经营活动 | **定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四条制造、修理  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须在固定的场所从事经营，具有符 合国家规定的生产设施、检验条件、技术人员等，并满足安全要求。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个体工商  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 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以500元以下的 罚款。 | 1 .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
| 91 | 未按规定 标注型式批准 标志和编号 | **定性依据：**《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制造已取得型式批 准的计量器具的，应当在其使用说明书中标注国家统一规定的型式批准标志 和编号。  **处罚依据：**《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未按规定标注型  式批准标志和编号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 下罚款。 | 1 .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

|  |  |  |  |
| --- | --- | --- | --- |
| 92 | 生产、销售 定量包装商品 未标注净含量 | **定性依据：**《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定量包  装商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在其商品包装的显著位置正确、清晰地标注定 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  **处罚依据：**《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生产、销售  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 注净含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 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 1 .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
| 93 | 眼镜镜片、 角膜接触镜、成 品眼镜生产者 未配备与生产 相适应的顶焦 度、透过率和厚 度等计量检测 设备 | **定性依据：**《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项眼镜镜片、  角膜接触镜和成品眼镜生产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 规定：(一)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  **处罚依据：**《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 眼镜镜片、 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 定进行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  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1 .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
| 94 | 眼镜镜片、 角膜接触镜、成 品眼镜生产者 不能保证出具 的眼镜产品计 量数据准确可 靠 | **定性依据：**《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眼镜镜片、  角膜接触镜和成品眼镜生产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 规定：(二)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  **处罚依据：**《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眼镜镜片、  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 定进行处罚：(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二)项规定，责令改正，给消费  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 1 .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

|  |  |  |  |
| --- | --- | --- | --- |
| 95 | 从事眼镜  镜片、角膜接触 镜、成品眼镜销 售以及从事配 镜验光、定配眼 镜、角膜接触镜 配戴经营者未 配备与销售、经 营业务相适应 的验光、瞳距、 顶焦度、透过 率、厚度等计量 检测设备 | **定性依据：**《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眼镜镜片、  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者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 戴的经营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二)配备 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 设备。  **处罚依据：**《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从事眼镜  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 镜配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 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1 .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
| 96 | 从事角膜 接触镜配戴的 经营者未配备 与经营业务相 适应的眼科计 量检测设备 | **定性依据**：《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 眼镜镜片、 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者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 戴的经营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三)从事 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还应当配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眼科计量检测设 备。  **处罚依据：**《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从事眼镜  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 镜配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三)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000元 以下罚款。 | 1 .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

|  |  |  |  |
| --- | --- | --- | --- |
| 97 | 从事眼镜 镜片、角膜接触 镜、成品眼镜销 售以及从事配 镜验光、定配眼 镜、角膜接触镜 翼懿最薨煮嵩  计量数据不准 确、不可靠 | **定性依据：**《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眼镜镜片、  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者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 戴的经营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四)保证 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  **处罚依据：**《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从事眼镜  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 镜配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四)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 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 1 .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

|  |  |  |  |
| --- | --- | --- | --- |
| **九** | **产品质量和合同监管领域** | | |
| 98 | 系统成员 转让厂商识别 代码和相应条 | **定性依据：**《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系统成员不得将其厂商识 别代码和相应的商品条码转让他人使用。  **处罚依据：**《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 代码和相应条码的，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000元罚款。 | 1 .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
| 99 | 螺 | **定性依据：**《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核 准注册不得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的条码。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不得伪 造商品条码。  **处罚依据：**《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  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 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责令 其改正，处以30000元以下罚款。 | 1 .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
| 100 | 经 销 的 商 品印有未经核 准注册、备案或 者伪造的商品 条码 | **定性依据：**《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销售者不得经销 违反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商品。  第二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核准注册不得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 应的条码。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不得伪 造商品条码。  **处罚依据：**《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  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 1 .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

|  |  |  |  |
| --- | --- | --- | --- |
| 101 | 销售没有 再利用产品标 识的再利用电 器电子产品 | **定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回  收的电器电子产品，经过修复后销售的，必须符合再利用产品标准，并在显 著位置标识为再利用产品。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违  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 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吊销营 业执照；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  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的； | 1.初次违法，产品实物质量 符合相关标准技术要求；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
| 102 | 销售没有 再制造或者翻 新产品标识的 再制造或者翻 新产品 | **定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四十条第二款销售  的再制造产品和翻新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并在显著位置标 识为再制造产品或者翻新产品。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六条第二项违  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 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吊销营 业执照；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销售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  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的。 | 1.初次违法，产品实物质量 符合相关标准技术要求；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
| 103 | 销售未标 注水效标识的 产品 | **定性依据：**《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销售者(含网络  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对列入《目录》的产品， 验明产品水效标识，不得销售应当标注但未标注水效标识的产品，不得伪造 或者冒用水效标识。  **处罚依据：**《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 销售者(含网络商品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通报，并处一万元以 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应当标注但未标注水效标识的产品的； | 1 .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

|  |  |  |  |
| --- | --- | --- | --- |
| 104 | 销售使用 不符合规定的 水效标识的产 品 | **定性依据**：《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销售者(含网络  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对列入《目录》的产品， 验明产品水效标识，不得销售应当标注但未标注水效标识的产品，不得伪造 或者冒用水效标识。  **处罚依据：**《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 销售者(含网络商品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通报，并处一万元以 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二)销售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水效标识的产品的； | 1 .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
| 105 | 在网络交 易产品信息主 页面展示的水 效标识不符合 规定 | **定性依据：**《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销售者(含网络商品经  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对列入《目录》的产品，验明产 品水效标识，不得销售应当标注但未标注水效标识的产品，不得伪造或者冒 用水效标识。  **处罚依据：**《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 销售者(含网络商品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通报，并处一万元以 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在网络交易产品信息主页面展示的水效标识不符合规定的； | 1 .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

|  |  |  |  |
| --- | --- | --- | --- |
| 106 | 直接使用 应当备案但未 备案的格式条 款 | **定性依据：**《湖北省合同监督条例》第十四条下列合同采取格式条款  的，格式条款提供者应当在合同订立之前，将格式条款文本报核发其营业执 照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一)房屋买卖、租赁及居间、委托合同；  (二)物业管理、住宅装修装饰合同；  (三)旅游合同；  (四)供用电、水、热、气合同；  (五)有线电视、邮政、电信合同；  (六)消费贷款、人身财产保险合同；  (七)省人民政府规定应当备案的其他含有格式条款的合同。  经备案的格式条款内容需变更的，提供者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将变更后的 格式条款文本重新备案。  **处罚依据：**《湖北省合同监督条例》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格  式条款提供者不按规定备案或者对应当修改的格式条款逾期不作修改的，由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备案、停止使用；拒不改正的，处以 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将其违法情况向社会公布。 | 1 .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

**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领域** | **序号** | **违** **法** **行** **为** | **适用情形** | **法律依据** |
| ( 一 ) 市场主 体登记 | 1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 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经营范围发生变更未按要求办理变 更登记的 | 仅经营范围发生变更，且 超经营范围开展的是非 许可类经营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 四十六条：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 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 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 销营业执照。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 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 号):企业超经营范围开展非许可类经营活动  的，市场监管部门不予处罚。 |
| (二) 质量 监管 | 2 | 违反《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 七条第二款、第三款，棉花经营者 收购棉花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 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 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 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 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 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 级置放的 | 1.违法行为轻微  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 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 及时改正的 |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棉花 经营者收购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 第三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 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 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 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 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的，由棉 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 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三) 食品 监管 | 3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四十四条，食品经营企业未按规 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 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 全管理人员的 | 1.违法行为轻微  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 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 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 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 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 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 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食品生产经营企  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 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
| 4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 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食品、 食品添加剂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 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 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  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 | 1.违法行为轻微  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 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 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 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 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 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 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  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 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 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
| 5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零二条第四款，食品经营企 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 | 1.违法行为轻微  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 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 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 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 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 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 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四)食品生产经营企  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

|  |  |  |  |  |
| --- | --- | --- | --- | --- |
| (四)  价格和  反不正  当竞争  监管 | 6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 三十五条，拒绝按照规定提供价格 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 料的 | .违法行为轻微  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 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 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四条：拒绝 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 资料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 可以处以罚款。 |
| 7 | 违反《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规定， 参加传销行为的 | 1.违法行为轻微  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 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 及时改正的 | 《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有本条 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 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2000元 以下的罚款。 |
| (五) 知识产 权监管 | 8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 五十七条第三项，销售侵犯注册商 标专用权的商品的 | 1.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 标专用权的商品  2.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 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 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 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 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 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 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 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 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 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 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 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

备注：本清单所列违法行为对应的适用情形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除特殊说明只需符 合任意一项条件的，其他均须满足全部适用条件才可实施不予处罚、减轻处罚或从轻处罚。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领域**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适用情形** | **法律依据** |
| ( 一 ) 市场主 体登记 | 1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五十五条，公司在合并、 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 算时，未依照规定通知或者公告 债权人的 | 1.未依照规定通知或者 公告债权人时间在30日 以内  2.债权人损失较小，能及 时弥补损失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五十五条：公司 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 依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 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的罚款。 |
| 2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五十六条，公司在进行清 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 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 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主 动纠正违法行为，消除或 减轻危害后果；2.隐匿或 者分配公司财产在50万  元以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五十六条：公司 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 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 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 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 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 下的罚款。 |
| 3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 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 款，伪造、涂改、出租、出借、 转让营业执照 |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 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 八条第三款：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 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 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 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

|  |  |  |  |  |
| --- | --- | --- | --- | --- |
| (二) 质量 监管 | 4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 法》第十三条，销售不符合保障 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 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 | 1.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 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 的产品  2.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 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 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 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 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 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5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 法》第三十九条，销售者销售掺 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的 | 1.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 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 的产品  2.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 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 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 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 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 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 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6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 法》第三十五条，销售国家明令 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 | 1.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 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 的产品  2.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一条：生产 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 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 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 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 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7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 法》第三十五条，销售失效、变 质的产品的 | 1.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 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 的产品  2.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二条：销售 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 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 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 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二) 质量 监管 | 8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 法》第三十七条，销售者伪造产 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 厂址的 | 1.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 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 的产品  2.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伪造 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 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 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 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9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 法》第三十八条，销售者伪造或 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 | 1.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 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 的产品  2.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伪造 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 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 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 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10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第四十六条，取得生产许可的企 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 规定条件的 | 1.按照实施细则要求，属 于非否决项的生产条件 发生变化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 法行为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规 定，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 可的规定条件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 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三) 医疗器 械监管 | 11 | 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经营 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 医疗器械的 | 对于第二类医疗器械注  册证延续注册，在案发时 已经提出相关申请并受  理、接受并通过检查，相 关注册暂未下发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  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 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 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 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 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  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 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 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对违法单 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 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 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 第三类医疗器械； |
| (四)  化妆品  监管 | 12 | 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 四十条，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开 办者、展销会举办者未依照本条 例规定履行审查、检查、制止等 义务的 | 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社会 危害后果较小的 |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化妆品集中 交易市场开办者、展销会举办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 履行审查、检查、制止、报告等管理义务的，由负 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 50万元以下罚款。 |

备注：本清单所列违法行为对应的适用情形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除特殊说明只需符 合任意一项条件的，其他均须满足全部适用条件才可实施不予处罚、减轻处罚或从轻处罚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领域**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适用情形** | **法律依据** |
| ( 一 ) 质量 监管 | 1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条， 企业未经许可擅自生产列入目录 的产品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尚 未销售，货值金额较小 的；2.销售货值较小，且 全部追回，主动消除或者 减轻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  例》第四十五条：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 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 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 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 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 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条，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 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的产品 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 法销售或在经营活动中 使用的产品货值金额较 小的；2.主动追回全部已 销售产品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  例》第四十八条：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3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十二 条，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 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 产、销售活动的，或者以其名义 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 入目录产品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生 产、销售或以其名义推荐 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 列入目录产品的尚未进 入市场的；2.主动追回全 部已销售产品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  例》第五十七条：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 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 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 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2 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 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 质量 监管 | 4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 条，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证 书、标志和编号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首 次出租、出让、出借生产 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 标志和编号的；2.有证据 证明产品未销售和流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  例》第四十九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 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 号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 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违法接受并使用他 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 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5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 条，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及标 志编号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产 品尚未销售；2.主动追回 全部已销售产品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  例》第五十一条：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 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 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  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6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 查封、扣押属于生产许可证管理 目录内的产品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主 动将被动用、调换、转移、 损毁物品恢复原状的；2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当 事人能及时采取措施恢 复原状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  例》第五十条：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 查封、扣押财物的，责令改正，处被动用、调换、 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 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 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二) 计量 监管 | 7 | 违反《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 第六条，列入《实行能源效率标 识的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应当 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主 动改正或及时中止违法 行为；2.主动消除或者减 轻危害后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第 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 未标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 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能源效率标识管理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效标识而未标注的 未办理能效标识备案的，使用的能效标识不符合 有关样式、规格等标注规定的(包括不符合网络 交易产品能效标识展示要求的),伪造、冒用能 效标识或者利用能效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予以 处罚。 |
| 8 | 符合《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 规定》第六条，销售者销售国家 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 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 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 差的 |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 行为危害后果 |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六条：销售 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 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 器具极限误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并处20000元以下罚款。 |
| 9 | 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 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定量 包装商品生产者按要求进行自我 声明，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 志，达不到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 业计量保证能力要求的 |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 行为危害后果 |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 一款：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按要求进行自我声明： 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达不到定量包装商 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 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 款。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 认证认 可监管 | 10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 条例》第二十六条，认证机构未 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 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 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九条第 三项：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 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三)未对其认证的 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 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 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 证书并予公布的。 |
| 11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 条例》第三十八条，认证机构聘 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 认证活动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聘 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 人员从事认证活动2人以 下的；2、违法行为持续 时间较短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九条第 一款第四项：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 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 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 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四)聘用 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 |
| (四) 市场规 范监管 | 12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第二十二条，拍卖人及其工作人 员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 的拍卖活动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 买的 | 1.未损害委托人或竞买 人利益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 法行为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二条：拍卖人 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参与 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 部门对拍卖人给予警告，可以处拍卖佣金一倍以 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13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第三十条，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 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 | 1.未竞得拍卖标的  2.未造成其他竞买人等 损害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 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 人代为竞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委托人 处拍卖成交价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五) 知识产 权监管 | 14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第五十七条第二项，未经商标注 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 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 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 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经 调解与权利人达成赔偿 协议并及时履行2.主动 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  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 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 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 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 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 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 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 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 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 门责令停止销售。 |
| 15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 施细则》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 一项，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 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 标注专利标识的 |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 后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八条：假冒专 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负责专利执法 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 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 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 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六) 药品 监管 | 16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 法》第五十五条，药品经营企业 或者医疗机构未从药品上市许可 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 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 | 1.销售方通过伪造、变  造、租借、买卖许可证、 批件或者其他证明材料  的方式销售涉案药品，有 证据证明购进方不知情  的 。  2.购进未执行批准文号 管理的中药饮片(毒性中 药饮片除外)。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 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未从药品上市 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 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和 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 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十 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 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 机构执业许可证；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 万元计算。 |
| 17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 法》第九十八条，销售劣药的 | 1.检出的不合格项目为  溶出度、水分等药品非安 全性项目。  2.经营、使用单位能证明 购进渠道合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第一款：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 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 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 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 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 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

备注：本清单所列违法行为对应的适用情形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除特殊说明只需符 合任意一项条件的，其他均须满足全部适用条件才可实施不予处罚、减轻处罚或从轻处罚。